

申請流水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112 年桃園市 原住民族租金補貼申請書

本人 \_\_\_\_\_ 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本人願遵守本補貼之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若經查核不符合補貼資格即停止補貼。
- 四、 本人已詳閱申請相關規定，如違反本項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期限：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子郵件		戶口名簿戶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地址(無者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人 具備條件	設籍本市之原住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成年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承租本市房屋。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低於每人每月平均 47,931 元整。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租屋處距離自有住宅超過 30 公里以上視為無自有住宅)		
承租地址	同戶籍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通 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未成年子女資料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必填)
		(必填)

### 【填寫說明】

1. 家庭年收入，以家庭成員為審查範圍。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未成年子女、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2. 採計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全戶最新年度年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標準如下：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47,931 元以下。
3.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租屋處距離自有住宅超過 30 公里以上視為無自有住宅)。

### 【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本補貼：
  - (1)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2)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或其他住宅政策承租者。
  - (3) 申請人溢領其他住宅資源補貼款項未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未正常還款。
  - (4)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重複接受兩種以上住宅資源補助。

##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 審核機關勾選處申請人免填 )

檢附文件	審核機關勾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本申請案承租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2. 申請人設籍本市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_____份		
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最新年度年所得證明資料)_____份。		
5.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全戶最新年度財產證明資料)_____份。		
6.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現設籍本市原住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2.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租屋處距離自有住宅超過 30 公里以上視為無自有住宅)。		
3.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7,931 元以下。		
4. 申請本補貼所承租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租住宅符合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前款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里長證明。		

初審：\_\_\_\_\_ 複審：\_\_\_\_\_